

#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 灵沙乡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养殖业自验 补助名单公示

按照平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乡村两级完成了对脱贫户、监测对象从事养牛、养羊情况的实地核查自验，现将自验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7 天（2025 年 7 月 7 日 - 2025 年 7 月 13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电话：0952-6801081

附件：灵沙乡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养殖业补助名单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7 日

